

博 罗 县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博罗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确保实现 2020 年全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惠州市人民政府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博罗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二、总体要求

博罗县人民政府要在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市分解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

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完善地方法规、经济政策和资金筹措等配套措施，并强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逐一落实。

三、分解落实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2018 年底前查明本行政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 年底前掌握本行政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协助完成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确认及样品分析测试，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部署，组织完成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上传和公开相关信息，推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三）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划定结果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

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市分解下达任务（具体由市农业局根据省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于 2018 年底前下达）。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按上级要求逐步实行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自 2017 年起，博罗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自 2018 年起，要根据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到 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2%，进一步落实重金属风险防控措施。2019 年底前，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掌握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

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针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到2020年，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强化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到2019年底，完成18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任务。2017年底，完成本地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2020年底，本地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2018年6月底前，配合上级明确本地区污染地块名录及治理与修复项目。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结合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作。到2020年底，完成上级下达的治理与修复任务。2017年起，逐步开展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市分解下达任务（具体由市农业局根据省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于2018年底下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机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激励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

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每年初对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博罗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惠州市人民政府、博罗县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博罗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 月 日